

# 关于信达套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修改法律文件申请函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

根据《信达套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相关规定：“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016 年 7 月 14 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管理人特向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协商，对《信达套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信达套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信达套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信达套利星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及其他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暂行规定》第四条（六）规定不允许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未包含“结构化”或“分级”字样，因此将“信达套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改为“信达套利星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2、《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不允许向投资者宣传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因此将本集合计划全文中“预期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等描述改为“业绩比较基准”，将“预期收益”改为“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

请予批准。

